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詠丞（原名：謝佳吟）

上訴人

即追加原告 今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梅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施坤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伍佰玖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
01 之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22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2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

03 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92,500

0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9,59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
05 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
06 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王宗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
11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

12 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陳仙宜